

教育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教学厅函〔2013〕8号

教育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关于举办“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应届高校 毕业生网上招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国资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用人单位:

为深入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以及“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的重要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要求,全力助

推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加大引才育才力度,进一步推动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我部与国资委拟于5月20日-5月26日举办“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网上招聘活动紧扣国家新兴产业规划要求,涉及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领域,旨在搭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国有企业和高校毕业生之间交流和双选平台,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积极宣传、组织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本次网上招聘活动,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相关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给所属企业,尽快做好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根据本企业岗位空缺和需求情况,认真组织好报名、笔试、面试等相关招聘工作。

二、此项活动由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承办。有关大中型企业的招聘信息和高校毕业生的求职信息将在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新职业网 [www. nc-ss. org. cn](http://www.ncss.org.cn))上免费发布,供企业和高校毕业生浏览查询。

三、请参与网上招聘活动的企业根据用人需求,按统一数据格

式和要求,将招聘信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于5月13日前报送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报送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

四、招聘信息报送地址及联系人: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联系人:杨刚

电话:010-66097835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分配局

联系人:邓小鹏

电话:010-63193130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联系人:赵国捷

电话:010-66097072

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

联系人:代嫚 洪振宇

电话:010-66092084、7183 转 602

传真:010-66097332

E-mail:myjobedit@moe.edu.cn

附件:1.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2. 用人单位招聘职位登记表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就业指导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3年5月2日印发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内容	备注
1	单位名称		必填
2	单位地址		必填
3	单位联系人		必填
4	单位电话		必填
5	单位邮政编码		
6	单位电子信箱		必填
7	所属行业		必填
8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外企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营(合资/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非营利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必填
9	单位简介		限 1000 字

用人单位招聘职位登记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内容	备注
1	职位名称		必填
2	招聘人数		必填，“若干”填 0
3	工作地区		填写所在省市
4	职位性质	全职 兼职 实习	必填，默认为全职
5	职位类别		必填
6	要求学历		必填
7	职位描述要求		必填，限 2000 字
8	招聘有效期	一周，两周，一月，两月，三月， 半年	